

**經濟部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申請簡章**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113年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 壹、目的

本計畫以建物主體及環境綠美化設施、安全設施、衛生設施及優化市集服務設施等主要項目改善，協助全國公有傳統市場與列管夜市提升環境品質成為安全、衛生、整潔、明亮的現代化賣場，滿足新型態的消費需求並帶動觀光人潮。

# 貳、時程規劃

**113年**

**114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宣導** | **提案****申請** | **提案****審查** | **提案****核定** | **工程****管考** | **期初****撥款** | **工程****管考** | **期末****撥款** |

| **執行規劃** | **辦理事項** | **計畫期程** |
| --- | --- | --- |
| **計畫宣導** | * 辦理各場次計畫說明會。
 | 113年1月下旬至2月中旬 |
| **提案申請** | * 受理各地方政府所提出之申請案件。
 | 113年2月中旬至3月中旬 |
| **提案審查及核定** | * 邀請建築、結構、機電、消防及美學等相關領域專家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地方政府申請提案。
* 核定20處以上市集。
 | 113年3月下旬至5月 |
| **工程管考** | * 地方政府辦理採購發包作業。
 | 113年5月-10月 |
| **期初撥款** | * 工程發包契約成立，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
 | 113年11月-12月 |
| **工程管考** | * 定期確認工程進度。
 | 114年1月-7月 |
| **期末撥款** | * 辦理結案請撥尾款相關作業。
 | 114年8月-12月 |

# 參、執行方式以「中央主導、地方執行」

## 中央主導

1. 計畫申請及提報：案件審核採競爭機制，由地方政府研提計畫送本部審查後核定經費。地方政府計畫須就施作項目、單價、數量及執行經費等提出申請計畫並評估相關效益。
2. 計畫審查與核定：由中央邀集產業界、學界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訂定評分項目及比重，審查地方政府所提案件可行性，核予經費額度。核定結果函送地方政府（申請機關）據以執行。

## 地方執行

1. 納入預算：地方政府(申請機關)應就經濟部核定之經費納入預算程序。
2. 經費來源：本計畫為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地方政府免配合款。
3. 計畫發包與執行：計畫執行機關依核定經費辦理勞務採購（規劃設計）、工程採購（工程發包）及工程施工。
4. 工程驗收與維護：地方政府於計畫工程完工後辦理結算驗收請款及後續維護管理等事宜。

# 肆、提案申請方式

## 一、申請機關及方式

1. 申請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執行機關所提需求計畫書彙整後提送申請計畫書並填具初審意見表排定優先順序，函報本部辦理。
2. 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應檢視所轄市場及夜市，就功能尚待改善之設施提出需求計畫書予申請機關。

## 申請對象及標準

1. 申請對象：
2. 公有零售市場：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經營管理之零售市場。
3. 列管夜市：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合法登記或列管有案之夜間營業攤販集中場。
4. 申請標準
	* 1. 優先列入申請對象：市集具有在地特色，且自治組織運作健全，能建立主題式特色（專區）市場，建物已完成耐震補強或經詳評安全無虞者。
		2. 不予申請及補償之項目：包含土地徵收費、土地有償撥用費、地上物拆遷費等。
		3. 五年內曾受其他行政機關或本部計畫經費補助之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4. 市場或夜市所在之建築物，預計停止經營、暫停使用或變更使用用途者，不得申請本計畫經費，以避免造成資源浪費。
		5. 不列入申請對象：攤商及居民共識難以形成，且協調困難者。
		6. 經費申請額度：每處市集申請經費以新台幣1500萬元為上限。
		7. 市集有提報性別友善、親子友善設施列入優先申請工項。
		8. 市集行動支付普及率列入審查項目。
		9. 為期計畫順利執行，請地方政府考量評估所提計畫應排除影響進度執行之因子 (如涉及文資審議等)，並務必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驗收請款作業。

## 三、申請日期：113年2月16日起至113年3月15日止。

**四、相關計畫申請書表如本簡章附件所示。**

**附件一、**

執行機關填報

計畫書封面

### 經濟部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提升

 縣（市） 鄉鎮(市)

 市場/夜市需求計畫書

鄉鎮市

承辦人簽章： 課長簽章： 鄉（鎮市）長簽章：

直轄市、縣(市)政府

承辦人簽章： 科長簽章： 局（處）長簽章： 縣(市)長簽章：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計畫書內容

計畫名稱： 市場/夜市需求計畫

一、計畫背景(含市場/夜市概況、問題分析及解決方法)

 (一)市場/夜市概況

 (二)問題分析

 (三)解決方法

市場/夜市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土地所有權人 |  | 建物所有權人 |  |
| 分區/用地別 | 都市計畫內：□市場/用地□商業區□其他 都市計畫外： 區 用地 |
| 興建及啟用時間 | 年 月 日動工興建； 年 月 日竣工啟用 |
|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 ㎡ | 建物數量 | 共計 棟 |
| 建物結構 | □木造 □磚造 □加強磚造 □RC造 □鋼構造 □其他  |
| 自理組織代表人 |  | 聯絡電話 |  |
| 市場/夜市管理員 |  | 聯絡電話 |  |
| 經營方式 | □公營□公辦民營□民營 |
| 營業性質（可複選） | □早市□黃昏市□夜市□傳統市場□超級市場□其他 |
| 營業時間 | 時間： |
| 地址 |  |
| 樓層規劃（地上 層地下 層）及使用現況 |
| 樓層 | 面積㎡ | 用途 | 規劃攤鋪位 | 出租 | 出租率 | 實際營業 | 營業率 |
|  |  |  |  攤 鋪 |  攤 鋪 |  |  攤 鋪 |  |
| 2樓 |  |  |  攤 鋪 |  攤 鋪 |  |  攤 鋪 |  |
| 1樓 |  |  |  攤 鋪 |  攤 鋪 |  |  攤 鋪 |  |
| B1 |  |  |  攤 鋪 |  攤 鋪 |  |  攤 鋪 |  |
|  |  |  |  攤 鋪 |  攤 鋪 |  |  攤 鋪 |  |
| 總計 |  |  |  攤 鋪 |  攤 鋪 |  |  攤 鋪 |  |
| 建築物現況 | 證照及文件：□具使用執照或合法證明文件□不具合法文件 □其他：  | 營運或使用情形：□使用中或營業中□部分廢止使用□全部廢止使用□部分暫停使用□全部暫停使用□其他：  |
| 政策規劃 | 本建築物是否已有辦理相關改建、搬遷、暫停使用或變更使用用途之既定政策方向？（請敘明） |

二、計畫目標(市場/夜市之建物主體及環境綠美化設施、安全設施、衛生設施及優化市集服務設施等項分別敘述)

 (一)市場/夜市 建物主體及環境綠美化設施

 (二)市場/夜市 安全設施

 (三)市場/夜市 衛生設施

 (四)市場/夜市 優化市集服務設施

三、規劃說明(以整體規劃可年度內完工為原則)

四、計畫設施改善內容(請參考下列設施項目，於設施項目概算表載明係屬建物主體及環境綠美化設施、安全設施、衛生設施及優化市集服務設施方面等大項下之細項與工期，並排列優先順序)

(一)設施項目

●建物主體及環境綠美化設施

(1)建物主體 (2)內部裝修 (3)入口意象 (4)招牌 (5)牆面 (6)周遭環境綠化美化 (7)其待改善事項

●安全設施

(1)水溝整治 (2)路面地磚舖設 (3)建物屋頂漏水處理 (4)指標與導覽系統設置 (5)老舊電線重新規劃與整理 (6)無障礙設施增設 (7)其他待改善事項

●衛生設施

(1)通風 (2)集水 (3)排水 (4)公廁 (5)其他待改善事項

●優化市集服務設施

(1)採光 (2)照明 (3)顧客休憩區 (4)親子友善區 (5)文化特色展示區 (6)共食區 (7)區塊改造 (8)其他待改善事項

(二)設施改善經費概算表

1. 建物主體及環境綠美化設施(表格之欄位可自行延伸)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優先順序 | 設施項目 | 說 明(材質、規格)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工期(工作天)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2. 安全設施(表格之欄位可自行延伸)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優先順序 | 設施項目 | 說 明(材質、規格)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工期(工作天) | 備 註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3. 衛生設施(表格之欄位可自行延伸)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優先順序 | 設施項目 | 說 明(材質、規格)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工期(工作天) | 備 註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4. 優化市集服務設施(表格之欄位可自行延伸)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優先順序 | 設施項目 | 說 明(材質、規格)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工期(工作天) | 備 註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五、計畫執行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為促使相關公共設施改善掌握不同性別處境，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於執行階段過程，能納入不同性別觀點，請依下列項次填列：

1. 地方政府執行本計畫人力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比例原則。

計畫執行人力如：需求計畫填報、採購發包、作業工程進度管控及驗收結算作業等各階段工作之男性女性參與人數，請填報下表。

|  |  |  |
| --- | --- | --- |
| 性別 | 男性 | 女性 |
| 參與人數 |  |  |
| 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比例 | □是 □否 |

1. 考量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及多元性別等在地族群之需求，並據以檢討規劃公共空間與工程設計之便利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例如：足夠之安全照明設備並消除空間死角、無障礙坡道、性別友善廁所、適宜之男女廁比例、哺乳空間等優先列入考量。
註：下列性別友善設施項目請勿重複列入上開「設施改善經費概算表」項目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優先順序 | 性別友善設施項目 | 說 明(材質、規格)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工期(工作天) | 備 註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六、市集行動支付使用情形

|  |  |  |
| --- | --- | --- |
| 實際營業攤數 | 行動支付使用攤數 | 使用普及率(%) |
|  |  |  |

七、計畫之執行與管控

(一)時程規劃：預訂　年　月至　年　月 (請參考範例自填，配合作業要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執行步驟 | 工作項目 |  年1月 |  年2月 |  年3月 |  年4月 |  年5月 |  年6月 |  年7月 |  年8月 |  年9月 |  年10月 |  年11月 |  年12月 |
| 規劃設計 | 設施規劃設計上網發包 |  |  |  |  |  |  |  |  |  |  |  |  |
| 設施規劃設計完成 |  |  |  |  |  |  |  |  |  |  |  |  |
| 工程發包  | 設施上網發包  |  |  |  |  |  |  |  |  |  |  |  |  |
| 設施簽約與開工 |  |  |  |  |  |  |  |  |  |  |  |  |
| 工程施工 | 設施施工 |  |  |  |  |  |  |  |  |  |  |  |  |
| 設施完工 |  |  |  |  |  |  |  |  |  |  |  |  |

(範例：以113年度整修申請案為例，配合作業要點1.發包：核定後2個月。2.設施施工及完工：核定後4個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執行步驟 | 工作項目 | 113年03月 | 113年04月 | 113年 05月 | 113年 06月 | 113年 07月 | 113年08月 | 113年9月 |
| 規劃設計 | 設施規劃設計上網發包(113/03/15~113/03/31) |  |  |  |  |  |  |  |
| 設施規劃設計完成(113/04/01~113/04/30) |  |  |  |  |  |  |  |
| 設施發包  | 設施上網發包 (113/05/01~113/05/15) |  |  |  |  |  |  |  |
| 設施簽約與開工(113/05/16~113/05/31) |  |  |  |  |  |  |  |
| 設施施工 | 設施施工(113/06/01~113/07/31) |  |  |  |  |  |  |  |
| 設施完工(113/07/31前) |  |  |  |  |  |  |  |

(二)管控機制(如成立專案小組之組織與功能﹝進度與品質﹞)

八、經費需求與來源

|  |  |  |
| --- | --- | --- |
| 經費來源(單位：元) | 經費運用(單位：元) | 備註 |
| 申請經費 | 規劃設計監造費 | 工程建造費 | 工程管理費 | 其 他 | 合 計 |
|  |  |  |  |  |  |  |

 備註：經費來源之合計經費需與經費運用之合計經費相同。

九、計畫之預期效益(非量化、可量化)

(一)預期效益(非量化)

1.市場/夜市安全、衛生及整潔明亮之效益

2.新增設施，提升消費者信心效益

3.提升消費者來店意願

4.其他效益(性別友善)

(二)預期效益(可量化)

1.保障現有攤商正常營運數

2.增加來客人潮（多少人數或百分比）

3.增加總體營業額

4.其他效益

十、建立維護管理機制

(一)市場/夜市設施維護管理計畫

(二)市場/夜市維護管理經費

(三)市場/夜市維護管理業務與人員

十一、地方政府承諾事項

(一)工程如期如實完成。

(二)不任由抗爭致工程延宕(如做好攤商協調等) 。

(三)對建物及設備妥善維護。

(四)市場內攤位區上方之雜物應即清除，市場通道、樓梯間及其他公共區域、未出租攤位之雜物應清除，請自治會幹部劃分責任區督導攤商徹底執行。

(五)市場/夜市不得閒置或低度使用。

(六)自治組織(成立自治會並依法維護市場秩序) 。

(七)工程設計均應採用符合環保、節能減碳概念之綠色工法、綠色材料、綠色設計，並融入節能減碳觀念及再生能源之設計。

(八)請公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市場外違規攤販之取締。

(九)對攤販善加管理並不得妨礙交通。

(十)營業時間內市場各出入口應設置路障，禁止機車、自行車進入，以確保市場內空氣品質及消費者權益，維持良好購物環境；攤商之裝卸貨物，則以推車作為搬運工具。

十二、市場歷年硬體補助情形

|  |  |  |
| --- | --- | --- |
| 年度別 |  項 目 | 補 助 金 額 |
| 中央 | 縣(市)政府 |
| 98 | □新建□改建□整修：  | 元 | 元 |
| 99 | □新建□改建□整修：  | 元 | 元 |
| 107 | □初評□詳評□耐震補強：  | 元 | 元 |
| 108 | □初評□詳評□耐震補強：  | 元 | 元 |
| 109 | □初評□詳評□耐震補強：  | 元 | 元 |
| 110 | □設施改善□初評□詳評□耐震補強：  | 元 | 元 |
| 111 | □設施改善□初評□詳評□耐震補強：  | 元 | 元 |
| 112 | □設施改善□初評□詳評□耐震補強：  | 元 | 元 |
| 合 計 | 元 | 元 |

十三、辦理機關、主辦人員及主管之聯繫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單位 | 姓名 | 職稱 | 電子信箱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申請機關填報

### 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縣/市申請計畫書(彙整)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1. 計畫目的
2. 計畫內容

 (請就各執行機關提報之各項「需求計畫書」概略說明）

1. 申請計畫明細表（請逐案列出並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 --- | --- |
|  **計畫說明** **排序、名稱** | 計畫內容說明 |
| 1 | ○縣（市）○鄉（鎮、市、區）○○公有零售市場 | 1.市場啟用年代： 2.市場營運現況：(含行動支付普及率)3.設施改善項目：4.需求綜合說明：5.期程規劃：(如需包含文資審議) |
| 2 | ○縣（市）○鄉（鎮、市、區）○○公有零售市場 | 1.市場啟用年代： 2.市場營運現況：(含行動支付普及率)3.設施改善項目：4.需求綜合說明：5.期程規劃：(如需包含文資審議) |
| 3 | ○縣（市）○鄉（鎮、市、區）○○公有零售市場 | 1.市場啟用年代： 2.市場營運現況：(含行動支付普及率)3.設施改善項目：4.需求綜合說明：5.期程規劃：(如需包含文資審議) |
| 4 | ○縣（市）○鄉（鎮、市、區）○○夜市 | 1.夜市啟用年代： 2.營運現況：(含行動支付普及率)3.設施改善項目：4.需求綜合說明：5.期程規劃： |
| 5 | ○縣（市）○鄉（鎮、市、區）○○夜市 | 1.夜市啟用年代： 2.營運現況：(含行動支付普及率)3.設施改善項目：4.需求綜合說明：5.期程規劃： |
| 6 | ○縣（市）○鄉（鎮、市、區）○○夜市 | 1.夜市啟用年代： 2.營運現況：(含行動支付普及率)3.設施改善項目：4.需求綜合說明：5.期程規劃： |
| 7 | （※請逐案說明） |  |

※請依計畫可行性排列優先順序。

1. 預期成效
2. 其他

主辦人：

電 話：

E-mail：

### **附件三、**

申請機關填報

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提升計畫需求明細初審表

|  |  |
| --- | --- |
| 審查排序、執行機關別 | 審查情形 |
| 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情形 |
| 計畫名稱 | 申請經費 | 初審意見 |
|
| 1 | ＯＯ縣（市）政府或ＯＯ縣（市）ＯＯ（鄉鎮市）公所 | ○縣（市）○鄉（鎮、市、區）○○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 　 | 1.土地權屬：2.建物權屬：3.使用分區、變更編定情形：4.計畫工作項目：5.財務健全性：6.計畫必要性：7.設施使用管理、後續維護計畫：8.計畫整體規劃性：9.預期效益及指標：10.綜合意見： |
| 2 | ＯＯ縣（市）政府或ＯＯ縣（市）ＯＯ（鄉鎮市）公所 | ○縣（市）○鄉（鎮、市、區）○○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 　 | 1.土地權屬：2.建物權屬：3.使用分區、變更編定情形：4.計畫工作項目：5.財務健全性：6.計畫必要性：7.設施使用管理、後續維護計畫：8.計畫整體規劃性：9.預期效益及指標：10.綜合意見： |
| 3 | ＯＯ縣（市）政府或ＯＯ縣（市）ＯＯ（鄉鎮市）公所 | ○縣（市）○鄉（鎮、市、區）○○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 　 | 1.土地權屬：2.建物權屬：3.使用分區、變更編定情形：4.計畫工作項目：5.財務健全性：6.計畫必要性：7.設施使用管理、後續維護計畫：8.計畫整體規劃性：9.預期效益及指標：10.綜合意見： |
| 4 | （請逐案填列） | 　 | 　 | 　 |
| 　 | 合計 | 0 | 　 |
|  | 承辦人 |  | 機關首長  |
|  | ※請填寫各項初審意見並依計畫可行性排列優先順序供審查委員參考。※本表填報內容需與申請計畫資料相符。 |
|  |
|  |

### **附件四、**

附表1

**○縣(市)政府接受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納入預算證明**

|  |  |
| --- | --- |
| **核定機關** |  |
| **核定日期文號** |  |
| **計畫名稱或事由** |   |
| **納入歲入預算金額** |  |
| **納入歲入預算情形** | **預算別** | □已納入 年度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將納入 年度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其他(請敘明)  |
| **預算****科目** | 稅課收入－統籌分配稅－特別統籌分配稅(備註：納入107年度前預算者，得依實際情形填列「稅課收入」細目) |

首長職銜簽字章

縣(市)政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年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提升經費請撥一覽表**

附表2

 縣市政府： 單位：元

|  |  |
| --- | --- |
| 公有零售市場/列管夜市名稱 |  |
| 申請金額 |  |
| 工 程 總 金 額 | 設施決標金額 |  |
| 空污費 |  |
| 工程管理費 |  |
| 委託設計服務費 |  |
| 其他(請敘明) |  |
| 合計 |  |
| 請 款 金 額 | 累計已撥付金額(不含本次金額) |  |
| 本次請撥金額 |  |
| 備 註 | 經費核撥方式：1.第一期經費：完成工程發包，且發生契約權責後，檢附計畫核定函影本、納入預算證明(附表1)、經費請撥一覽表(附表2)、相關契約書，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 2.第二期經費：完工並完成驗收結算後，檢附經費請撥一覽表(附表2)、工程進度執行表(附表3)、工程督導查核紀錄(附表4)、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之三對比照片(附表5)、執行成果報告書、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決算書影本或相關完工證明資料，按實際決算金額撥付餘款。  |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機關首長**

附表3

**○○年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提升工程進度執行表**

縣市 鄉鎮市 公有零售市場/列管夜市113年4月環境品質提升工程進度執行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項 目 | 權重(％) | 預定起迄時間 | 執行進度 (％) | 執 行 差 異 |
| 預定 | 實際 | 比較 |
|  公有零售市場/列管夜市**本月累計**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完工 | 10010101020202010(例) | 112年11月-113年6月**113年4月**112年11月112年12月113年1月113年2月113年3月113年4月113年5月 (例) | **90**10101020202010 (例) | **75**101015151510(例) | **-15**1010+5-5-5-10(例) | □完成 □超前□符合□落後4.99％以下□落後5─9.99％□落後10─14.99％落後15─19.99％□落後20％以上 |
| 執行情形說明 | 工程總造價：決標金額：決標日期：完工日期：落後原因說明： 因應措施： |

承辦人簽章： 業務單位主管簽章：

說明：1.**本表以發包簽約後之設施施工、完工為期程，請依月填入「執行進度％」。**

 2.「執行情形說明」欄，應將超前，落後原因，簡單說明，或將特殊事項記載。

 3.本表一式三份，除自存一份外，請執行機關於計畫執行當月起，每月5日前函報上月執行情形至各縣市政府核轉經濟部彙辦。

附表4

**○○年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提升工程督導查核**

**紀錄表**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市場/夜市名稱 |  |
| 執行機關 |  |
| 計畫概要 |  |
| 執行情形 |  |
| 優 點 |  |
| 缺 點 |  |
| 綜合評定 |  |
| 改進意見 |  |
| 其 他 |  |

督導人員： 課室主管： 機關首長：

註：綜合評定欄請評定(優)(良)(可)(差)(劣)之等級。

附表5

**○○年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提升成果照片資料**

|  |
| --- |
| 機關及公有零售市場/列管夜市名稱： |
| 地 址 |  |
| 設施類型 |  □建物主體及環境綠美化設施 □安全設施 □衛生設施 □優化市集服務設施 |
| 施工期間 |  |
| 完工時間 |  |
| 施工前標的物照片(建築物全景及施作標的物)(5-6張) |
|  |
| 施工中照片(施作標的物同位址，拍攝5-6張) |
|  |
| 完工照片(建築物全景及施作標的物同位址)(5-6張) |
|  |